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61號

聲 請 人 鍾怡瑄

陳斯銘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00  
0 室

羅文宏

黃靖雯

高翊馨

相 對 人 承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經桃園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3年3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各按附表所示之金額（即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惟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就預告工資部分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13年3月7日桃園  
02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存款交  
03 易明細存卷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  
04 議處理法所作成者。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  
05 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  
06 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  
07 准許。

08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  
09 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  
10 1,000元。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  
11 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  
12 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  
13 定，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之規  
14 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  
15 第2項所示。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2 書記官 邱淑利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4

附表：113年度勞執字第61號				
編號	姓名	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元）		
		請求項目		合計
1	丁○○	積欠工資	資遣費	167,951元
2	乙○○	積欠工資	資遣費	149,149元
3	戊○○	積欠工資	資遣費	71,550元
4	丙○○	積欠工資	資遣費	73,924元

(續上頁)

01

5	甲○○	積欠工資	資遣費	25,824元
---	-----	------	-----	---------